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 有關2024年度報告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4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度報告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關連方交易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2條，本公司謹此確認，就本集團於2024年度報告第51頁董事報告書「關連方交易」一段及2024年度報告第264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附註34**」)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而言，除於附註34所披露的有關償還經營租賃的交易外，其為2024年東莞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2024年度報告第37至39頁董事報告書「關連交易—(i)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東莞賽諾家居用品**」)與東莞東聯傢俱有限公司(「**東莞東聯**」)之間的租賃協議」一段披露)，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佈為2024年度報告的補充，應與2024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25年9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為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張傑先生及張華強博士。